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16期（总第66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5 年第 16 期 (总第 661 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政府令第 122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 [2015] 23 号) (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 [2015] 24 号) (1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 [2015] 25 号) (25)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 5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 [2015] 6 号) (3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220 千伏大岗输变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 [2015] 2 号) (38)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委 [2015] 264 号) (39)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2 号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已经 2015 年 4 月 13 日市政府第 14 届 16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5 年 5 月 14 日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本市居民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和《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最低生活保障，是指具有本市户籍的居民，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时，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可以依法享受的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下列人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配偶；
- (二)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 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
- (三)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申请、受理、核对、认定、发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应当坚持保基本、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认定、保障金的发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住房保障、卫生计生、统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等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做好有关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第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由市、区人民政府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应当从各级财政安排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中支付，并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第八条 本市实行城乡统一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统计等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物价变动指数、人均收入水平、最低工资标准等的变动情况，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适时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最低生活保障服务，

发挥社会力量在政策宣传、对象发掘、家庭状况综合评估、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的作用。

第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卫生计生、统计等部门应当与民政部门实现社会救助信息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具有本市户籍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书面申请。

离婚后无法分户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持有效的离婚证明文件提出申请。

具有本市户籍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不在同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但经常居住地与其中一名家庭成员户籍一致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经常居住地与家庭成员户籍均不一致的，应当在家庭成员一方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提交家庭成员身份、家庭财产和收支情况等相关材料；
- (二)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完整；
- (三) 如实申报家庭月平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等家庭经济状况；
- (四) 授权和配合区民政部门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和调查。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拒绝授权或者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调查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十三条 家庭月平均收入按照提出申请之日前6个月家庭全部收入的总和平均到6个月计算，家庭人均月收入按照家庭月平均收入除以家庭成员数计算。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月平均收入：

- (一) 优抚对象依法享受的抚恤补助及其他优待费用；
- (二) 家庭成员为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突出贡献而从各级政府获得的一次性奖励和荣誉津贴等；
- (三) 在校学生获得的各类助学金、奖学金、生活津贴和临时性生活救助款物；
- (四) 临时性生活救助金；
- (五) 职工因工负伤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六) 因自然灾害原因政府给予的补贴；

(七) 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长寿保健金、残疾人补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八) 城乡居民按照本市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应当不计入家庭收入的养老金；

(九) 家庭成员依法支出的赡养费、抚养费或者扶养费，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凭证明材料予以相应减扣；

(十) 家庭成员中持有一、二级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在核定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家庭月平均收入时，可以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额度不计入家庭月平均收入；

(十一) 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应当计入家庭月平均收入的其他收入。

第十四条 家庭财产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 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和有价证券等；

(二) 房屋；

(三) 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

(四) 债权；

(五) 其他财产。

第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不予受理：

(一) 未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或者材料不齐全的；

(二) 有骗保记录，再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无特殊生活困难证明的；

(三) 按照第二十八条规定停止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当事人在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停止之日起6个月内重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不予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时，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三章 核对与认定

第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公示、民主评议等工作，对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初审意见，报区

民政部门认定。

对需要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申请人，在受理其申请时，应当按照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时，发现申请人生活困难，已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可以酌情给予实物或者现金帮助，并如实登记入册备查，实行账目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将申请人的情况在其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内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姓名（不包括未成年人）、就业情况。公示期为7日。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应当同时在申请人的经常居住地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提出合理理由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结果并告知异议人。

异议处理时间不计入初审时间。

第二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需要启动民主评议程序。

民主评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以及村民、居民代表等参加，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最低生活保障审核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区民政部门接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进行认定。认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同时确定保障金额，向申请人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并从认定之日起30日内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认定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

- （一）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本市当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 （二）家庭财产总额超过规定标准的；
- （三）拥有机动车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的；
- （四）自费安排子女出国留学的；
- （五）为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而放弃、转移、隐匿个人或者家庭财产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前款有关家庭财产总额的标准由市民政部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最低生活保障管理职责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最低生活保障事项有关的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四章 保障待遇

第二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按照下列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 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领取现金补贴；

(二)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按照本市分类救济有关规定，领取相应的特殊津贴。

第二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限从认定之日的当月计算，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在法定就业年龄内且有劳动能力成员的，每次享受保障待遇期限不超过6个月。

期满需要重新申请的，应当在期满前1个月提出申请，但家庭全部成员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可以不重新申请，仅提供复核材料。

第二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新就业后，在重新核算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时，其本人就业收入不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以不计入家庭月平均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在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计入家庭月平均收入后，对超出部分可以减半计算。

每个家庭不计入家庭月平均收入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且每年度仅可以减免一次。

第二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民政部门应当作出取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资格的书面决定，并自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决定送达当事人，同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一) 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自费出国旅游的；

(三) 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家庭成员一个月参加社会公益服务时间不足60个小时的；

(四) 离开居住地超过3个月，未向申请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报告的；

(五) 无正当理由拒绝有关部门就业培训或者推荐就业两次以上的;

(六) 存在明显高于一般生活消费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当本市物价总体水平涨幅达到本市规定的临时价格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启动条件时,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民政、财政、统计等部门及时启动临时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实行分类动态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分类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提出变更或者保留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意见,及时报请区民政部门认定。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及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三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与经办人员有近亲属或者利害关系的,双方应当如实申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予以备注、单独登记,并提请区民政部门组织入户调查。

前款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

第三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本市范围内发生户籍迁移的,应当告知原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自迁移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转移领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手续。

原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办理转移领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原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向区民政部门报告,区民政部门应当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告知其应当向迁入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三十三条 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当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就业培训,接受推荐就业。

第三十四条 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当参加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安排的与其身体健康状况相适应的社会公益服务,或者参加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认可的社会公益服务，每人每月累计不得少于60小时。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社会公益服务：

- (一) 全日制在校学生；
- (二) 持有二级以上医院证明患有不适宜参加劳动疾病的人员；
- (三) 子女未满6周岁且未入幼儿园的父亲或者母亲一方；
- (四) 其他需要照顾生活不能自理家庭成员的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办法由市民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将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委托给社工机构，由社工机构对其开展心理辅导、提升社会融入能力等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已参加社工机构开展的服务活动的，在重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应当出具社工机构的评估报告。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聘用最低生活保障专职工作人员，充实服务管理力量。聘用人员应当遵循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原则，按照统一招聘、统一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使用的模式，由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政府购买服务聘用的最低生活保障专职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民政部门的管理和考核。

第三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当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指定的账户。

第三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按照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并公开咨询、投诉、举报电话。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所在区民政部门调查处理。

民政部门统一负责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自受理投诉、举报之日起60日内核查完毕，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四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对最低生活保障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违法手段申请最低

生活保障的，由区民政部门给予警告，将其骗保情况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和个人征信系统。

第四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民政部门给予警告，停止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责令退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将其骗保情况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和个人征信系统；情节严重的，处以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违法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未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的。

第四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与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或者对象有近亲属关系或者利害关系而未如实申明或者未进行备注、单独登记的；

（二）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的；

（三）在履行最低生活保障职责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行为的；

（四）有其他侵害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权益或者国家利益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2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20 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广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 取消的职责。

1. 取消煤炭经营资格初审。
2.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 下放的职责。

1. 将无线电频率、台(站)设置使用审批(5W以下对讲机)委托下放给区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三) 划转的职责。

将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内贸易管理以外的职责、原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的信息化管理有关职责整合划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 增加的职责。

增加监控化学品用户审核与备案职责。

(五) 加强的职责。

加强工业与信息化的融合与创新,加强大数据研究、规划和应用,加强企业情况综合、大型骨干企业培育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军民融合发展。

(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产业政策;组织拟订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实施;指导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 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负责牵头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全市煤炭、电力、成品油等供应;负责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应急管理和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四) 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投资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需审批、核准、备案的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的措施和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工作；负责牵头推进智能制造业发展；负责推动工业、信息化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六)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组织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七)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和政策措施；指导相关产业集聚集约发展，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承担工业、信息产业园区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工业、信息产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八) 负责牵头做好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负责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组织拟订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九) 负责牵头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组织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负责综合汇总全市信息系统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市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

(十) 负责统筹全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含电子政务网络、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信息资源公开服务体系、基础信息资源库、政务信息资源数据中心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国家、省、市重点信息化工程。

(十一) 负责信息安全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组织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协调政府部门、重点部门做好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

(十二) 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组织本市辖区内的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组织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三)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军民结合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按管理权限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十四) 负责大数据研究、规划和应用；指导和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

流与合作。

(十五)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设 18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接待、机要、保密、档案、后勤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访、督办、综治维稳、安全保卫、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预算决算、基本建设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 综合处（新闻处）。

编制和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的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协同制定工业、信息产业领域专项规划；组织落实省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相关工作；负责牵头开展重大课题调研，负责起草重要文稿；负责机关信息、微博、微信、网络舆情应对和处置工作；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蓝（白）皮书、年鉴、史志编撰工作；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三) 政策法规处（审批管理处）。

组织拟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政策、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机关法制宣传和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及重要文稿的合法性审核；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本部门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和审批流程、编制和调整权责清单、行政审批标准化和信息化、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承担组织办理本部门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等工作。

(四) 运行监测协调处。

负责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编制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提出工业、信息化领域近期主要经济预测指标，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承担药品储备和管理；负责牵头做好培育大型骨干企业等工作；负责市重点企业（项目）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五) 工业发展处。

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动工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推进汽

车、石油化工、智能制造、船舶、重大装备等产业发展；研究和协调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领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措施，推进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有关工作。

（六）产业园区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优化园区总体布局；负责推进工业、信息产业园区建设和改造，指导工业、信息产业进园和产业集群发展；协调解决工业、信息产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协同开展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组织推进对口帮扶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工作。

（七）技术改造与创新处。

组织编制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重点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组织拟订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政策措施；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上报工作；参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指导产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负责牵头推动企业技术中心体系建设；指导工业领域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指导产学研联合、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参与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指导企业质量管理工作。

（八）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产业能源节约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负责牵头推动全社会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评估，组织工业企业节能考核；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推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发展；编制和实施近期电力生产和供应调控、配置方案，参与提出电力价格政策意见及电价整顿、调整、改革工作，监控和协调处理电力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电力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成品油和煤炭等重要物资的调控，监督管理煤炭经营工作。

（九）军民结合推进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有关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军民通用标准体系建设等军民结合发展规划和政策；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民用爆炸器材生产、销售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相关工作。

(十) 生产服务业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工业、信息产业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有关生产服务业模式创新；促进工业设计发展；拟订新业态发展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业态发展；推动工业、信息化领域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协调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制造业和物流业两业联动，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

(十一) 合作交流处。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大产业交流合作；负责牵头推动工业和信息产业招商引资，组织协调重大项目的跟踪落实；负责组织引进和推动培育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大经贸交流合作平台；联系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央驻穗、国内大型企业，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组织开展各类招商引资与合作交流；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区域经贸合作，组织企业参加经贸交流合作活动。

(十二) 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处。

负责全市信息化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指导全市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实施信息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推广信息化领域新技术、新标准；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工业生产向网络化、智能化、柔性化转变；负责推进智慧城市及智能应用系统建设，推动信息消费发展，推进全市智能卡、电子标签应用；负责统筹全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资金计划编制，以及项目的立项审核、管理、验收和绩效考核。

(十三) 信息产业处。

指导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有关问题；监测分析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运行；组织协调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软件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拟订并组织实施工软件、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负责牵头实施中国软件名城战略；组织实施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参与组织实施国家、省相关重大专项；统筹推动全市电子信息产业基地、软件产业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十四) 无线电管理处（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无线电管理的相关规定、政策、规划；承担全市无线电频率的指配与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负责组织无线电监测、检测及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开展监督检查，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五）网络与信息安全处。

负责统筹全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含电子政务网络、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信息资源公开服务体系、基础信息资源库、政务信息资源数据中心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组织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全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信息安全风险测评等基础性工作；协调处理网络和信息安全重大事件；推进信息安全技术的应用，协调发展信息安全产业；协调推进国家、省、市信息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工程建设和区域信息基础设施资源共享；推进面向社会服务的信息网络互联互通，促进电信、电视、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六）组织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培训、工资福利等工作。

（十七）离退休人员服务处。

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十八）市中小企业局（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贯彻实施国家、省和市有关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协调相关部门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进行指导和服务；提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改革与创新，推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体系和担保体系建设；指导创业基地建设；指导中小微企业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指导中小微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学研结合、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市中小企业局下设3个处（副处级）：

1. 民营经济处。

组织起草有关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政策宣讲活动，总结推广中小

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典型经验；实施民营企业素质提升工程；负责培育发展民营骨干企业；承担市民营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乡镇企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

2. 服务体系建设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专项规划，统筹全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小企业创业，培育创业主体，建立和完善创业辅导体系，推进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推动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指导中小微企业应用信息技术开展研发、管理和生产控制等工作；监测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收集和发布中小微企业信息。

3. 创新服务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产业转型、结构优化升级、技术进步等有关专项计划；组织实施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中小微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建设；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信用担保行业的建设发展；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应用、专业化生产及与大企业配套发展，组织实施帮扶高成长性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指导中小微企业制度创新，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机关行政编制 112 名（含市中小企业局行政编制 1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中小企业局局长 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2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2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1 名（含中小企业局处长 3 名）。

单列行政编制 2 名。

五、其他事项

（一）设立广州市大数据管理局，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直属行政单位，正处级。主要职责：1.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据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引导和推动大数据研究和应用工作；2. 协调、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研究拟订基础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目录、技术规范 and 范围；3. 组织制定大数据收集、管理、开放、应用等标准规范；4. 制定智慧城市运行管理规范 and 部件标准并组织实施；5. 推动形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全社会大数据形成机制的建立和开发应用；6.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大数据库，建立企业能耗、环保、安全生产监测指标等数据库，支撑两化融合公共信息平台的运行；7. 负责企业数据信息采集、统计、分析、报告等企业情况综合工作；8. 组织建设两化融合公共信息平台 and 工业大数据平台，统筹协调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建设，推进视频资源整合共享和综合应用；9. 承担广州超算和云计算技术平台的推广应用。设3个内设机构：规划标准科、数据资源科（视频资源管理科）、信息系统建设科。配行政编制15名，其中：局长1名（市副局级）、副局长2名（副处级）。

（二）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纪检组（监察室），其机构编制事宜另文明确。

（三）划入管理的事业单位。

将原市科技和信息化局所属的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挂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中心系统测评广州市分中心牌子）、广州市无线电监测站、广州市无线电技术服务中心等3个事业单位，以及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所属的广州市经济贸易信息中心、广州质量保证中心等2个事业单位，成建制划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管理，其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四）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按现在职在岗人员数17名（含单列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实行实名制管理，只减不增，待公车改革后另行核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2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20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广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广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划转的职责。

将市财政局承担的市属金融企业、行政单位未脱钩经济实体、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等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市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承担的市宣传文化系统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的监管职责，市交通委员会等部门国有企业的监管职责划入市国资委。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在一定时期内继续承担相关领域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

（二）增加的职责。

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核批准所监管企业及各区国有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

（三）加强的职责。

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规范监管企业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指导和推进监管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

二、主要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薪酬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核批准所监管企业及各区国有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规范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指导所监管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建设；拟订国有资产战略重组和总体发展规划，推动市属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等管理；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

人机制，建立、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负责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 参与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等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入收缴和资金统筹分配等工作。

(七) 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草案；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依法对各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八)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财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和风险控制。

(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国资委设14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委机关文秘、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提案、督办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安全、保卫、财务、行政后勤管理服务等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信息化建设。

(二) 综合调研处。

负责研究总结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负责重要文稿、文件、报告及综合性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承担相关政务信息、宣传、新闻、新媒体运营维护工作；负责机关刊物编辑工作；负责组织编纂我市有关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的历史资料；负责联系和指导各区国资监管部门的新闻和政务信息工作。

(三) 政策法规处（董事会工作处）。

起草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研究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指导所监管企业法制工作；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承办机关的法律事务；负责所监管企业超股比担保的审核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牵头办理董事会综合性报告事项。

(四) 规划发展处。

提出市属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牵头拟订市属国有资产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指导和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督促落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提出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自主创新等工作。

(五) 运行统计处。

负责所监管企业运营情况信息指标及监测体系的建设；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运营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预测和报告工作；指导委托监管部门对委托监管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审核所监管企业财务决算；负责全市国有企业统计信息的汇总、分析和报告；指导全市各区国资监管部门开展国有资产运营信息统计工作。

(六) 考核分配处。

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办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考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负责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企业年金工作；指导委托监管部门对委托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和薪酬分配。

(七) 产权管理处。

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负责所监管企业及各区国资监管部门监管企业的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审核批准工作；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负责各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信息的统计、汇总、分析、上报工作；指导各区国资监管部门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工作。

(八) 改革重组处。

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建议；拟订所监管企业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方案并指导落实；拟订所监管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合资等方案；指导所监管企业改制、重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富余人员分流、职工再就业等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管理现代化工作；指导所监管金融企业完善监督体系，推进产融结合。

(九) 评估管理处。

拟订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有关制度和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

根据需要组织所监管企业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准确反映企业的资产价值和核定企业国有资本金；稽查损害、侵犯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十) 预算财务处。

负责编制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指导所监管企业加强财务管理；指导、监督和评价所监管企业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负责组织、监督所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入收缴和资金统筹分配等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工作。

(十一) 监事会工作处（挂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牌子）。

指导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建设，拟订监事会工作有关规章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监事、财务总监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的审核、报送和综合汇报工作，协调、跟踪监事会监督检查结果的落实。

(十二) 审计监督处。

依法指导和监督所监管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所监管企业财务收支审计及其他内部专项审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所监管企业班子成员及有关人员进行审计监督和经济责任审计；按照有关规定对所监管的二级企业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配合查处损害、侵犯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和国有资产流失案件。

(十三)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组织人事处、党委办公室）。

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承担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任免或提出任免建议工作；承担考察、任免或推荐所监管企业董事、监事工作；负责对企业领导人员的考核、评价和选任；承担向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派出国有股东代表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工作；负责委机关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出入国（境）管理、计划生育、培训、劳资、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承担委党委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党建工作。

(十四) 群众工作处（信访维稳办公室）。

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委机关和指导所监管企业信访、维护稳定工作；负责委机关和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统战和知识分子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由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

四、人员编制

市国资委机关行政编制 7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总经济师 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4 名。

单列行政编制 2 名。

派出监管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编制按有关规定单列管理。

五、其他事项

（一）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按现在职在岗人员数 10 名实行实名制管理，只减不增，待公车改革后另行核定。

（二）按照政企分开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市国资委依法对市政府授权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市国资委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2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20 日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广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广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商务委），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取消协调烟草专卖市场有关工作。
2. 取消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3. 取消生产水产养殖用盐审批。
4. 取消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初审。
5. 取消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初审。
6. 取消申请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的审核。
7. 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质押或者担保合同审批。
8. 取消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文件备案。
9. 取消举办展览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备案。
10. 取消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11. 取消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批准证的审核。
12. 取消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审批。
13. 取消联网监管企业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核发。
14. 取消外国（地区）企业受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或内资企业的备案。
15.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下放的职责。

1. 将市级审批权限内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国家和省规定必须由地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除外）职责委托下放到区。
2.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三）划转的职责。

将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职责、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国内贸易管理职责整合划入市商务委。

（四）转移的职责。

将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初审（地方使用部分）职责交由市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承担。

（五）增加的职责。

1. 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和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2. 负责商业特许经营监督和管理。
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审批。
4. 由省工商局注册的企业对外经济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5. 省属企业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6.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7.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8. 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审核确认。

(六) 加强的职责。

1. 统筹国际、国内市场，整合内外贸易资源，加强市场规划与开拓，推动内外贸融合发展。
2. 加强对全市招商工作的宏观统筹以及动态研究分析、招商项目跟踪等方面的职责。
3. 加强促进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业态发展，做好规划、政策制订和平台建设，促进电子商务推广与应用。
4. 加强对会展业的统筹协调、宏观规划和引导促进，推介全市会展营商环境，建设国际会展中心。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全市商务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内外贸易发展、市场体系建设、投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和结构。

(三) 负责监测分析全市进出口、商贸流通、外商投资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研究国内外贸易、现代流通方式和全市商务工作发展趋势，组织实施调控措施；统筹协调商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四) 组织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市场发展的政策；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推进流通标准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负责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食盐、商业特许经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行政管理；指导协调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六) 拟订并组织实施会展、电子商务、商贸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推进国际品牌建设。

(七) 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旧货流通、汽车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推动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八) 拟订并组织实施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负责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国家机电办管理的产品的核报工作；负责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

(九) 联系和协调有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出口加工区、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等）工作，协调推进优化通关环境；负责有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情况汇总、评价工作，研究分析开发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有关自由贸易区事务工作。

(十) 组织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贸易进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负责技术、知识产权进出口工作，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承担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

(十一) 指导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参与重大外资项目的落户和服务等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二) 拟订本市招商引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的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指导驻外招商机构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市招商引资工作；参与制定本市促进投资规划和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

(十三) 负责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对外投资、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

劳务合作；指导境外市场开拓，规范境外投资企业经营秩序；依照权限承办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十四）拟订全市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商务重要外事活动；指导本系统外事和对外交流工作；联络各国驻穗总领事馆及其他驻穗机构对外经济事务；依照授权审批和管理外国和台港澳地区非企业经济组织在穗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十五）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协调我市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组织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指导协调国外对本市出口商品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开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的调查及其他反垄断相关工作。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商务委设21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政务公开、督办、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机关后勤服务等工作；综合协调机关各处室工作；负责本部门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综合处。

负责编报商务发展战略；组织研究商务发展趋势和重大问题，拟订相关政策建议；起草综合性文件；负责新闻宣传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对口联系民主党派等部门；组织编写商务发展报告、年鉴和地方志。

（三）政策法规处（进出口公平贸易处）。

负责起草商务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落实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外贸易纠纷；承担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进出口公平贸易与产业损害调查相关工作，应对国外贸易救济调查以及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和技术性贸易壁垒，承担对经营者集中行为的调查及其他反垄断相关工作；协调我市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

（四）财务与运行分析处。

负责编报商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监测分析商务宏观运行状况；

负责外贸及商贸流通业统计分析,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提出外贸及商贸流通业近期主要经济预测指标以及经济运行调控方向;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涉及商务领域的外汇、财税、金融、价格、保险等政策和规章;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组织实施;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及内部审计工作。

(五) 审批管理处。

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本部门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和审批流程、编制和调整权责清单、行政审批标准化和信息化、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办理本部门的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受上级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相关行政审批和备案工作的资料审核、现场检查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信息报送、统计等工作。

(六) 市场规划建设处(广州市商业网点办公室)。

负责编制全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商贸集聚区、特色商业街、大型购物中心等的规划建设;组织编制全市专业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调推进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指导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发展;协调推进商贸流通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配合开展农超对接网点建设工作;负责办理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设立零售网点选址工作。

(七) 市场秩序与调节处(广州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广州市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协调本市整顿和规范商贸流通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工作,研究提出规范市场秩序的政策措施建议;参与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负责商业特许经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行政管理;负责食盐市场管理,协调食盐供应及应急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商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受理商务领域举报投诉;指导协调各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八) 商贸服务业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现代流通业发展、促进消费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推动流通标准化和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中小商贸企业发展;推动流通品牌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餐饮业、家庭服务业、住宿业、美容美发业、洗染业、家电维修等生活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餐饮业和服务业行业开展等级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活服务行业技术、技能、服务质量标准;指导协调社区商业的改革和发

展；指导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监测分析商品供求情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承担分工管理的重要商品储备和市场调控工作。

(九) 特种商业处（广州市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

负责特种商贸业发展工作；对拍卖、典当、租赁、旧货流通、汽车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内外资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确认和核查工作；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推动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负责设立拍卖企业初审和设立典当企业的初审工作；拟订汽车流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的管理，负责老旧汽车更新工作；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十) 对外贸易发展处。

拟订促进外贸发展的管理办法、措施和开拓国（境）外市场规划；建设、完善国际贸易促进体系，推动各类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为企业提供对外贸易各类公共服务；研究和推广新型贸易方式；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在权限范围内负责涉证非机电类商品进出口管理工作；指导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工作；负责通关协调服务工作，联系和协调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出口加工区、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工作，负责保税物流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十一) 机电与科技产业处（广州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工作；拟订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发展规划；负责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的核发和转报；协调大型和成套设备出口工作；负责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监督、协调和管理；指导各类机电及高新技术出口基地建设；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负责加工贸易业务管理和协调；协调管理出口商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负责国家、省促进进口政策实施，研究拟订市促进进口政策。

(十二) 服务贸易处。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政策；拟订和执行本市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全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统计及运行分析；开展服务贸易自由化工作；指导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促进体系、示范园区、相关出口基地建设；负责“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推动服务贸易出口品牌、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负责管理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负责管理技术进出口业务。

(十三) 电子商务与商贸物流处。

负责编制全市电子商务与商贸物流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促进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负责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平台、支撑服务体系建设；承担电子商务推广与应用和跨境电子商务工作；指导商贸流通领域物流产业发展，负责商贸物流标准化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城市配送物流和冷链物流。

(十四) 会展促进处。

负责会展业的统筹协调、宏观规划和引导促进；拟订并组织实施会展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介全市会展营商环境；指导本市展览会和境外出展，组织策划境内外重要展览会、洽谈会等会展活动；负责在本市举办、由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转报工作。

(十五) 招商服务处。

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市招商引资工作；拟订全市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工作计划和政策措施；提出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建议；组织、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国内招商引资；会同并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开展中央企业、重大内资企业招商工作，组织和指导内资招商活动，收集汇总内资项目线索和信息，指导各区及招商主体开展项目跟踪，督查督办内资重大在谈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内资在谈项目重大问题；认定内资总部企业并按规定进行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推动总部经济发展；承担市招商办日常工作。

(十六) 亚太招商处。

负责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对亚太地区（美洲除外）的招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对亚太地区招商的工作计划，组织和指导招商活动，开展有关产业研究，收集汇总亚太地区项目线索和信息，指导有关区及招商主体开展项目跟踪，督查督办亚太地区重大在谈项目进度，协调解决亚太地区在谈项目重大问题，密切与亚太有关投资促进机构联系交流。

(十七) 欧美招商处。

负责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对欧洲、美洲的招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对欧美地区招商的工作计划，组织和指导招商活动，开展有关产业研究，收集汇总欧美地区项目线索和信息，指导有关区及招商主体开展项目跟踪，督查督办欧美地区重大在谈项目进度，协调解决欧美地区在谈项目重大问题，密切与欧美有关投资促进机构

联系交流。

(十八) 外资管理处。

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拟订利用外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按权限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或备案事项；对外商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利用外资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负责外资总部企业的认定及管理；组织开展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综合联系和协调有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研究分析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大问题，负责有关开发区情况汇总、评价工作，负责审核需市政府批准或转报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设立和变更，组织需上报国家、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的论证。

(十九)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处。

指导管理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业务，组织实施“走出去”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拟订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的发展规划；负责各类非金融境外投资企业（机构）设立、对外经济合作（包括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备案或核报工作，办理本市驻港澳企业工作人员手续；依照权限承办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境外劳务重大事件；负责区域经贸合作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交流有关活动。

(二十) 国际交流处。

负责对国（境）外的经济事务交流工作，组织协调重要的商务外事交流活动；负责外国和台港澳非企业经济组织在穗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审批；依照授权为来穗工作或从事商务活动的境外人员核发被授权单位邀请函；联络对各国驻穗总领事馆及驻穗机构对外经济事务，承办相关外事活动和重要的外宾接待工作。

(二十一) 组织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资福利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商务委机关行政编制150名，行政执法编制17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正处级领导职数22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32名。

五、其他事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市商务委加挂广州市食盐专卖局牌子。

(二) 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市商务委的纪检组(监察室),其机构编制事宜另文明确。

(三)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按现在职在岗人员数 16 名实行实名制管理,只减不增,待公车改革后另行核定。

(四) 划归管理的事业单位。将原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广州经商会展服务中心、原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所属事业单位广州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信息中心成建制划归市商务委管理,其机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 5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5〕6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5 年 5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5 年 5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5年5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市 级公共交通行业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交〔2015〕232号	CZ0320150047	2015-05-06	2015-12-31
2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部分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标准的通知	穗民〔2015〕135号	CZ0320150048	2015-05-06	2020-05-05
3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 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 的通知	穗城管委〔2015〕264号	CZ0320150049	2015-05-08	2020-05-31
4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公 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管理规范的通知	穗交〔2015〕241号	CZ0320150050	2015-05-13	2020-05-13
5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 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创〔2015〕5号	CZ0320150051	2015-05-18	2020-05-17
6	广州市卫生和人口计划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 发《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 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卫人事〔2015〕3号	CZ0320150052	2015-05-13	2018-05-12
7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工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城中村用电扩容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穗工信〔2015〕5号	CZ0320150053	2015-05-20	2017-12-31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8	广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广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事业 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短缺专业人才 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5〕25号	GZ0320150054	2015-05-14	2020-06-19
9	广州市林业和园 林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财政局关 于印发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办 法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通〔2015〕 178号	GZ0320150055	2015-05-21	2020-05-21
10	广州市科技创新 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 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创〔2015〕6号	GZ0320150056	2015-05-22	2020-05-24
11	广州市工业和信 息化委员会	市工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电 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穗工信〔2015〕6号	GZ0320150059	2015-05-27	2016-12-31
12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福利 彩票公益金资助特殊困难老年人参保 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险实施办法》的 通知	穗民〔2015〕150号	GZ0320150058	2015-05-26	2018-05-25

GZ032015004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220 千伏大岗输变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5〕2 号

220 千伏大岗输变电工程是市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建成后对提高南沙地区供电能力、优化电网结构、增加电网运行稳定性具有重要意义。220 千伏大岗输变电工程配套线路途经南沙区大岗镇。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该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所涉及的征收房屋、占用（借用）土地及相关补偿，由南沙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涉及的有关测量、钻探、征收和补偿、施工等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30 日

GZ0320150049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城管委〔2015〕264 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的规范管理，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安全、环保和稳定运行，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过程监管的要求，维护公众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委制定了《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8 日

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的规范管理，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安全、环保和稳定运行，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过程监管的要求，维护公众利益，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是指填埋、焚烧、生物处理、综合处理等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市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是指越秀、荔湾、天河、海珠、白云、黄埔、萝岗行政区域内的设施；区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是指南沙、番禺、花都、从化、增城行政区域内的设施。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是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管机构，负责对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督检查和市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日常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区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应当遵循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流程设计的理念，坚持全过程监管、专业化监管原则，促进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创新，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技术标准和运行管理水平。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运营单位是指在广州市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各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业主或者运营商。

第二章 运营监管

第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每个项目制定监管细则，派驻现场监管人员。监管细则应当明确月度评分方式，对运营情况评分，评分结果与生活垃圾处理费挂钩。

第七条 运营单位必须取得从事生活垃圾处理经营性服务许可和相应的资质，并应当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式运营前书面告知监管机构。

第八条 关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须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

书面告知监管机构。

第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调度工作，运营单位不得擅自接纳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垃圾进场（厂）。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接收许可垃圾。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计量设备，对生活垃圾进出场（厂）进行双向计量，计量管理按《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计量监管暂行办法》执行。计量数据、视频应与计量远程监控管理平台对接并实施实时传送。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已分类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水平。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及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要求，按规定配备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运营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周边的生活垃圾异味，防止恶臭物质的扩散，场（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不得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制定设备操作手册、设备运行记录、设备检修等运营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程、制度实施运行和管理，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年审和强制检验、校验。特殊、重大、关键设备的操作手册等管理制度和设施、设备年度检修时间计划应当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做好场（厂）区道路、厂房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及其辅助设施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各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外观整洁。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对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进行绿化美化、环卫保洁、道路冲洗，确保场（厂）内干净卫生、无明显臭味。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建立工作协调和会议制度，定期召开监管会议，总结通报运营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七条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应当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AAA级标准运行，并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等技术标准进行科学管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 保持卸料大厅的地面干净、整洁, 严禁堆放生活垃圾和其他杂物, 卸料大厅内安排专职人员现场管理, 保证运输车辆正常、有序、安全地出入。

(二) 按规定足额使用石灰、活性炭、尿素等辅助材料, 并做好购买、仓储、使用记录备查。其中活性炭应当按照设计要求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的用量使用, 并以两者中用量大的为准。

(三) 生活垃圾贮存设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应采取密闭负压措施, 保证其在运行期和停炉期均处于负压状态。运行期设施内气体应通过焚烧炉进行高温处理, 停炉期设施内气体应收集并经除臭处理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后排放。

(四) 每年至少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燃烧室的温度计进行校准, 校准后不准更改。

(五) 焚烧厂内须配备飞灰稳定化处理系统, 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稳定化后的各项指标应满足最终处置的技术要求。

(六) 鼓励对炉渣和飞灰采取资源化利用措施。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 相应标准运行。运行管理须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 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等的相关规定, 并满足以下要求:

(一) 运营单位要制定填埋作业计划和方案, 并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填埋作业计划和方案应包括实行分区域单元逐层填埋计划、垃圾填埋区作业单元控制面积、填埋压实度、雨季应急、车辆指挥调度、已填垃圾作业面及时覆盖、作业设备维护保养等,

(二) 控制填埋场恶臭污染排放, 重点对裸露垃圾、渗滤液、填埋气等恶臭污染源进行治理, 安装除臭装置, 加强恶臭环境监测。

(三) 填埋场封场后, 运营单位要加强封场工程的后续管理工作, 继续对填埋气体、渗滤液进行收集处理, 并对地下水、渗滤液、填埋气体、大气、生活垃圾堆体沉降及噪声进行环境安全监测。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生物处理厂和综合处理厂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运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须收集和妥善处理; 产生的废渣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恶臭气体浓度和气体排放要符合相关标准; 处理残渣做有机肥时,

其有机肥产品质量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三章 环境监测

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备专人负责环境监测工作，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监测常规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时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

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要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排污监测台账，监测台账包括日垃圾处理量、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部门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记录、运营单位的监测情况及月汇总表（包括各监测点位、采样记录、监测指标、监测次数）等。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性监测，运营单位应积极配合。

监督性监测对象及主要监测因子：废水的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气的颗粒物、酸性气体、二噁英；废渣的灼减率、二噁英；厂界噪声、臭气。

监督性监测频次：废水、地下水的监测频次为每季度至少 1 次，每次为瞬时采样一次；二噁英类的监测频次为每年至少 1 次；其他监测内容的监测频次为每季度至少 1 次。

第二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在线监测系统与省信息中心、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监管系统联网，实时传输上报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监测结果应采用电子显示屏进行公示。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维护，确保数据传输稳定。

第二十四条 焚烧厂应分别对运行工况和烟气排放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每条焚烧生产线在线监测系统做到独立设置、布点科学、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在线监测项目数据应按规定接入远程监控系统。

第二十五条 监管机构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焚烧厂的二噁英进行监测，每年共不少于两次。

第二十六条 填埋场在线监测项目至少包括流量、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

第二十七条 监测结果超标的，运营单位应当立即自行整改或者根据环保部门、

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整改。监测结果超标将作为监管机构处罚的依据。

第四章 安全生产

第二十八条 运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安全工作会议、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人员、经费、责任落实到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第二十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对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处理等知识和技能培训。特殊工种按国家相关要求持证上岗。

第三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场(厂)车辆管理规定》的要求,保持场(厂)内道路顺畅;生活垃圾运输车倾倒作业安全有序;车辆离开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前进行冲洗;车辆尾斗要求复原;车容车貌整洁;对进场(厂)车辆滴漏情况进行检查;进场(厂)车辆要求按道行驶、不得冲卡及时速超10km;专门设定排放渗滤液和清理车厢垃圾的区域等。

垃圾运输车辆应遵守《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场(厂)车辆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调度。

第三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事故灾害、公共突发性事件、填埋场暴雨台风应对和临时生活垃圾处理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遇有危及生命安全或重大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按照有关重大事件上报程序及时上报。

第三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同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第三十四条 运营单位要做好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处理信访投诉的有关问题,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信访投诉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工作。

第五章 远程监控管理

第三十五条 监管机构应建立全市垃圾处理设施远程监控系统,远程监控系统

由自动监控设备和监控中心组成。

自动监控设备是指在垃圾处理设施现场安装的用于监控、监测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数据采集传输仪等仪器、仪表。

监控中心是指监管机构通过通信传输线路与自动监控设备连接用于对垃圾处理设施实施自动监控的计算机软件和设备等。

第三十六条 监管机构应负责以下工作：

- (一) 核实、指导自动监控设备的选用、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 (二) 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定期比对监测，提出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的意见。
- (三) 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进行监督检查；
- (四) 负责监控中心建设、运行和维护管理；
- (五) 对全市垃圾处理设施远程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监控管理；
- (六)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关闭及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系统的排污单位依法提出处罚意见。

第三十七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装远程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合远程监控系统的联网。

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将以下数据接入远程监控系统：

- (一) 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出水 pH、COD、氨氮、出水流量等指标，填埋作业区、地磅区、渗滤液处理厂等区域实时监控视频；
- (二) 焚烧厂炉膛出口温度、锅炉主蒸汽流量等运行数据，渗滤液处理出水 pH、COD、氨氮、出水流量等指标，烟气烟尘、氮氧化物、硫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等在线监测指标，中控室、烟囱、地磅房等区域实时监控视频。

第三十九条 建立远程监控系统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自动监控设备中的相关仪器应当选用经相关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产品；
- (二) 数据采集和传输远程监控系统数据符合传输和接口标准的技术规范；
- (三) 自动监控设备与监控中心能够稳定联网，数据有效捕捉率为 90% 以上，严禁人为中断传输；
- (四) 各相关单位要建立自动监控设备运行、使用、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建立自动监控设备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经费由相关单位自筹；监控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由监管机构编报财政预算申请经费。

第四十一条 自动监控设备需要维修、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应当事先报经监管机构批准同意。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年度环境报告书、生活垃圾处理场（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监测等信息，并在省环保厅建立的公开平台公开自行监测信息，至少保存一年。

运营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编制自行监测方案、自测年度报告、自行监测结果报告，并在省国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平台发布。

第四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在场（厂）门口醒目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按规定对外公开场（厂）运行相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定期向公众开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让公众了解生活垃圾处理过程，并做好环保宣传工作。

第四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公众和新闻媒体相关事宜，通报重要信息时相关负责人必须在现场。

第四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当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先进技术交流，配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参观接待工作。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七条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标准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政府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确定。

第四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维护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维护费年度计划须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有关部门审批。

运营单位每年1月份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维护费使用财务报表，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作为确定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标准和审核年度维护费计划的参考依据。

第四十九条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按月结算，运营单位每月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拨付申请，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计量监管和

运营监管情况，对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审核拨付。

第八章 检查措施

第五十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实行日常检查和年度综合检查制度，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填埋场运营监管检查评分表》（见附表）进行评分。

日常检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方式。

年度综合检查由监管机构组织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检查。

第五十一条 日常检查和年度综合检查监管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 （四）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运营单位应当派员配合监管机构的日常检查和年度综合检查工作。

第五十二条 监管机构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运营单位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向运营单位发监管函并抄送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将违规内容与垃圾处理费核拨挂钩，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监管机构。

第五十三条 年度综合检查评分标准采取百分制，其中日常检查占60%，年底一次性检查占40%。

第五十四条 各相关单位每年根据垃圾处理设施运行和检查情况应形成如下报告：

（一）运营单位应每年1月15日前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送上一年度《项目合同执行情况报告》；

（二）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1月15日前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送上一年度《运营监管办法执行情况报告》；

（三）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运营单位和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告及监管机构的检查评分情况每年向市政府报送《广州市年度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和评价报告》。

第五十五条 建立运营单位诚信评价制度，运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规定处理生活垃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市生活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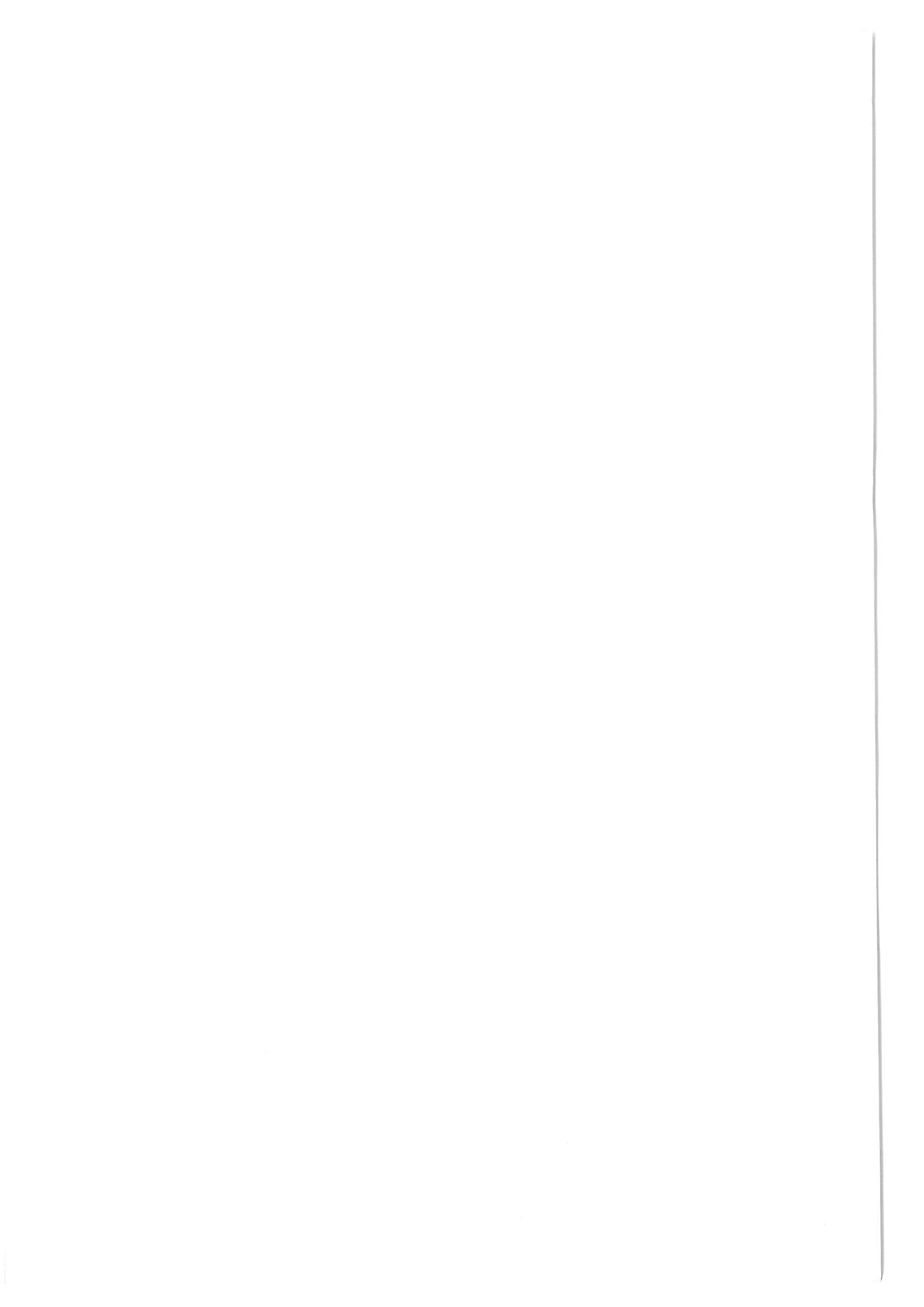
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作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服务招投标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日常检查和年度综合检查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监管人员在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实施期限届满或者上位法依据发生变化的，依法评估后修订。

附表：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填埋场运营监管检查评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